联合国 A/Res/71/44

大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6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g)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1/450)通过]

71/44.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H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V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O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U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Q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4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3 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这方面**欢迎**作为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贡献中一项重要内容的登记册设立二十五周年，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 2012、[1] 2013[2] 和 2014 年复文，[3]

---

[1] A/68/138 和 Add.1。

[2] A/69/124 和 Add.1。

[3] A/70/168 和 Add.1。

请回收

还欢迎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 2016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4] 特别是其中的建议，即秘书长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在其向登记册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的资料，以及在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开展审议之前的这段时间中试行七加一公式，因为非法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移继续对安全构成威胁，危害人的安全，加剧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提高合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透明度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并在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

欢迎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载的要求，提供其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其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又欢迎《武器贸易条约》[5] 于 2013 年 4 月 2 日获得大会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并注意到《条约》继续开放供尚未签署的任何国家加入，

特别欢迎《条约》使军备透明度得到提高，

注意到 2013、2014 和 2015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表示关切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有所减少，

强调指出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和 2016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 [4] 中所载建议；

3. **决定**按照秘书长 2016 年报告所载建议调整登记册的范围；[4]

4. **促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和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6] 第 64 段所载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7] 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的附录和附件、2003 年秘书长报告[8] 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2006 年秘书长报告[9] 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2009

[4] 见 A/71/259。

[5] 见第 67/234B 号决议。

[6] A/52/316 及 Corr.1 和 2。

[7] A/55/281。

[8] A/58/274。

[9] A/61/261。

年秘书长报告[10] 第 71 至 75 段所载建议、2013 年秘书长报告[11] 第 69 至 76 段所载建议以及 2016 年秘书长报告第 81 至 94 段所载建议，使用更新后的在线报告工具，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酌情包括“零”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5.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这一资料，以作为其背景资料的一部分，并利用事实上的汇报表或其认为对各种内容合适的任何其他方法；

6. **重申**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以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并为此目的：

(a) 促请会员国就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包括对登记册未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其相关性并直接影响到有关参加的决定提出意见，具体做法是完成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即将分发的问卷；

(b)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9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依照 2016 年秘书长报告第 93 段所载建议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c) 又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通过向会员国分发汇报表、分类介绍以及使用在线报告工具的指南，继续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使用七加一公式提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能力，并鼓励能够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国家经请求提供此类援助；

(d) 还请秘书长给予会员国机会提交有效期最长三年的“零”报告，以增加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数量，并按照政府专家组 2016 年协商一致报告所载建议的提议，继续每年要求这些会员国参加登记册；

(e) 请秘书长更新和重发题为“国际转让报告准则”的资料手册；

7.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2003、2006、2009、2013 和 2016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8.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

[10] A/64/296。

[11] A/68/140。

9.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